

国际反倾销法

GUOJIFANQINGXIAOFA

研究

YANJIU

尹立 著

泰山出版社

国际反倾销法

GUOJIFANQINGXIAOFA

研究

YANJIU

尹立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反倾销法研究/尹立著. — 济南:泰山出版社, 2004.4

ISBN 7-80634-411-X

I. 国... II. 尹... III. 反倾销法—研究—世界

IV. D91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578 号

国际反倾销法研究

著者/尹立

出版/泰山出版社

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850×1168mm 32K

印张/10.125

字数/236 千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34-411-X

定价/18.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地址:济南马鞍山路 58 号 8 号楼 邮编:250002 电话:2025510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标志着国际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2001年12月15日中国正式成为WTO的成员方。随着入世,中国将更大程度地融入到全球经济贸易中去,中国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与WTO成员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会更加日益频繁,中国的企业将更加直接面对国际市场。这一方面意味着入世会给中国以及中国企业带来新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机会,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中国以及中国企业将会更加频繁地与一些WTO成员方之间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贸易摩擦和纠纷,面临来自各方面的诸多挑战。而国际反倾销问题正是当前国际贸易领域中我国与其他国家发生摩擦纷争的热点之一,并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在国际

反倾销中,我国以及我国企业不得不面对着双重的压力:一方面,外国针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指控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严重障碍和威胁,外国政府针对我国出口产品越来越频繁地发起的反倾销指控和调查,针对我国出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压力不断加大;另一方面,随着入世后我国关税的不断降低和国内市场的不断对外开放,外国进口产品在我国市场上的倾销已经并将继续对我国国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产生越来越大的冲击。因此,如何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市场的角逐和竞争,如何有效应对外国对我国企业的反倾销指控,如何通过加大我国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力度来有效抵御外国倾销产品对我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如何维护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权益并拓展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之一。

1994年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顺利结束,其中一项重要的成果便是通过了一项新的国际反倾销协议——《关于实施1994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简称WTO《反倾销协议》),该协议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由于WTO《反倾销协议》属于WTO一揽子协议内容之一,对所有WTO成员方均具有普遍约束力,因此,这使得WTO《反倾销协议》的影响大大超过了以往GATT框架下多边贸易谈判形成的任何反倾销规则,成为当前统一和指导WTO各成员方反倾销立法与实践的基本原则。应该说,反倾销措施是WTO框架内GATT1994协议中允许进口国在一定条件下保护本国工业不受进口倾销产品的冲击的合法手段,是GATT1994协议授权各成员方在一定条件下得以开启或关闭的旨在保护和调整本国经济和本国产业发展,避免外国倾销产品冲击和损害本国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调节器”。然而,尽管WTO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制定在客观上为WTO成员方在保护和调整本国经济和本国产业发展、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提供了

可能的空间,但各成员方究竟能否实现自己权益的维护,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正确认识和把握,取决于成员方是否具备能够有效运用反倾销措施的实际水平和能力。因此,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分析研究和正确把握 WTO《反倾销协议》制定的国际反倾销原则和规则,了解和把握其他国家的反倾销立法的内容。惟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合理地有效地利用这些规则,对我国经济和产业的生存与发展实行有效保护。

本书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 WTO《反倾销协议》的核心内容作了系统深入的论述,在对一些主要法律问题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之上,结合国际反倾销实践中一些典型案例的分析,以帮助读者对国际反倾销法中的倾销与反倾销的概念、各国征收反倾销税的前提条件、反倾销的救济手段以及反倾销程序规则确立一个全面正确的认识。同时,还对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立法的概况及其主要特点,特别是其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特殊规定进行了较为详实的具体介绍。本书希望通过对国际反倾销领域中的主要法律问题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对国际反倾销实践中一些典型案例的评析,使读者对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有基本的了解和掌握,帮助读者,尤其是我国企业,了解国际反倾销领域中的最新发展,正确掌握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能够从中发现规律,寻求对策,从而有助于我国企业制定应对国外反倾销指控的策略。同时也希望对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国的反倾销立法,使之在我国对外贸易中更好地发挥保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的“安全阀门”的作用有所帮助。

作 者

2004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反倾销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倾销与反倾销	(1)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特点和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国际反倾销立法概况	(17)
第四节 反倾销法与相邻法律规则的联系与区别	(22)
第二章 WTO 多边反倾销协议	(41)
第一节 WTO《反倾销协议》的历史发展及其现状	(41)
第二节 WTO《反倾销协议》的特点	(47)
第三节 WTO《反倾销协议》的适用范围	(49)
第三章 WTO《反倾销协议》的实体规则	(53)

第一节	倾销的确定	(54)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67)
第三节	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确定	(81)
第四章	WTO《反倾销协议》规定的反倾销救济措施	(83)
第一节	反倾销的救济措施	(83)
第二节	反倾销税征税的原则	(90)
第三节	反倾销救济措施的性质	(97)
第四节	发达国家对建设性救济措施可能性的探讨 义务	(101)
第五章	WTO《反倾销协议》规定的程序规则	(105)
第一节	WTO 中负责反倾销的主管机构	(105)
第二节	反倾销申诉的受理立案	(106)
第三节	反倾销的调查	(114)
第四节	WTO 解决成员间有关反倾销争议的原则	(130)
第六章	关于反规避问题	(134)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领域中的规避与反规避	(134)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中《邓克尔文本草案》的产生 与内容	(138)
第七章	欧盟反倾销立法的概况及其主要特点	(140)
第一节	欧盟的反倾销立法概况	(141)
第二节	欧盟的反倾销机构	(142)
第三节	欧盟现行反倾销立法的主要特点	(143)
第四节	欧盟反倾销中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政策	(145)
第三章	WTO《反倾销协议》的实体规则	(53)

第八章 美国反倾销立法的概况及其主要特点	(172)
第一节 美国的反倾销立法概述	(172)
第二节 美国的反倾销机构	(175)
第三节 美国反倾销立法的特点	(176)
第四节 美国反倾销中的非市场经济国政策	(178)
第九章 中国的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188)
第一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概况	(188)
第二节 中国反倾销条例的主要内容	(193)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中的反规避问题	(203)
第十章 国际反补贴法	(206)
第一节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法概述	(206)
第二节 WTO 反补贴协议的主要内容	(208)
第十一章 国际反倾销案例评析	(212)
一、欧盟诉美国 1916 年反倾销法违法 WTO	
《反倾销协议》案	(213)
二、欧盟对自巴西进口的可塑性铸铁管和管道装置征收反倾销税案	(223)
三、加拿大对美国罐装婴儿食品反倾销案	(236)
四、欧盟对中国、印度、朝鲜、南非的钢绳钢缆反	
第一节 欧盟的反倾销立法概况	(141)
第二节 欧盟的反倾销机构	(142)
第三节 欧盟现行反倾销立法的主要特点	(143)
第四节 欧盟反倾销中的非市场经济国政策	(145)
第三章 WTO《反倾销协议》的实体规则	(53)

附 录	(280)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GATT)	(280)
二、关于执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 6 条的协议	(282)
三、WTO 反倾销委员会关于反倾销调查资料 搜集期间的建议	(311)

第一章 国际反倾销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倾销与反倾销

一、倾销的概念

研究当前的国际反倾销法,我们首先要讨论和搞清楚的基本概念就是什么是倾销。倾销,其英文为 *dumping*, 意指以非常低的价格向国外销售大量的货物,特别是以比国内市场价格低很多的价格向国外销售国内市场剩余货物以便获得新的市场并保持国内价格的上升。^① 有的辞典中将 *dumping* 解释为向国外廉价销售其国内市场不需要的货物。^② 应该说,这是较为传统的有关倾销的概念。而需要指出的是,

① 参见 *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第 318 页。

② 参见 *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第 339 页。

在国际经济贸易不断发展的今天,这种传统的有关倾销的概念已经不能完全和准确地表达和概括发生在当前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的倾销行为了。随着国际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贸易实践的不断变化,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有关倾销的概念也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中一个变化就是当前国际贸易中倾销的产品不再是出口国国内市场上剩余或者不需要的货物。

目前,各国反倾销立法中对于倾销的定义普遍采纳的是GATT1994第6条中对倾销一词所下的定义。GATT1994第6条对倾销所下的定义是: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一国的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市场的行为。^①此外,WTO《反倾销协议》第2.1条进一步规定: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商业市场,该产品则被认为倾销。我国2001年颁布的《反倾销条例》中第3条对倾销所下的定义是: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倾销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人为地使同一产品在不同的国家市场上的售价不同。这种人为的差价销售并不是指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于相同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而是指出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有些学者将倾销的概念分成所谓“经济上的倾销概念”和所谓“法律上的倾销概念”,是不妥当的。事实上,

^① 目前一些著作中在对倾销的概念的理解和界定上存在着偏差。值得指出的是,对国内工业的损害和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是构成倾销的条件。只要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就构成倾销。国内工业的损害和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各国采取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的前提条件。有关倾销的定义也可参见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451页。

这种分类既没有科学根据,也不具有实际意义。这种分类既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 WTO《反倾销协议》中对倾销所作出的统一定义。实际上,倾销是一种差价销售的行为,应该说是一种经济领域中的现象,只是当出口国倾销产品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我们需要用法律手段对其倾销行为进行调整,因此,反倾销才是法律上的概念。

有关倾销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著名早期经济学家维纳(Jacob Viner)作出的。他指出,倾销是相同产品在不同市场上的价格差别(price discrimination),也被一些学者译成价格歧视。从经济学角度,维纳认为:由于这种差价并不能反映由于生产成本降低或生产效率提高而带来的价格差异,所以是一种不公平竞争行为。此后,倾销又被罗伯逊(Robison)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该说,早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倾销被普遍认为是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而且从反倾销立法的历史发展角度来看,一些国家反倾销立法的产生制定也正是基于倾销有害的理论,例如加拿大的 1904 年关税法、美国的 1916 税收法典。

然而,当前一种值得我们关注的发展趋势是:随着现代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以及科学理念的不断发展,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倾销有害”这一传统理论已经受到了现代经济理论的批评和挑战。一些西方经济学者经过仔细分析和科学论证之后指出,笼统地把倾销一概说成是“不公平贸易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不妥当的。^①从现代经济学角度出发,倾销是相同产品在不同市场上的价格差别,它作为企业竞争的商业价格手段,在市场竞争中仍没有超出比较优势的范围,因而差价销售有其存在的合理性。^②我们知道,劳动力的低廉会使

①②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第 274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产品成本大幅降低;各国货币之间兑换率的差异也会导致成本的不同。同时我们也并不难发现,在现代经济领域中,企业出于竞争的需要而采取差价销售的手段事实上已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差价销售事实已经成为现代企业在应付市场竞争时时常采取的价格手段和策略之一。更有一些学者认为,尽管倾销一定条件下可能会给进口国市场带来冲击,但是同样应当看到的是,倾销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进口国产生积极影响,如:能使进口国的消费者买到廉价商品,一定程度上促进和刺激进口国市场的竞争等。因此,这些学者认为:只有当倾销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即只有在给进口国国内相同产业带来损害的情况下,才应被认为构成一种不公平竞争行为,才应当予以抵制和谴责。正如GATT1994第6条所规定的那样,只有当倾销达到一定程度,即如果倾销行为对某一进口缔约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工业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产生实质性的阻碍时,这种倾销行为才应当受到谴责(to be condemned)和抵制。很显然,反倾销法反对的和调整的并不是倾销行为本身,而应该是那些给进口国相同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倾销行为。

总之,现在越来越多的经济学者、法律学者认识到,笼统地一概把倾销说成是“不公平贸易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不妥当的。^①即便是进口国的司法当局也认为低价销售并不总是有害的。例如,1986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美国诉三菱电视公司倾销案中,就涉及日本公司以比本国国内销售价格低许多的价格在美国销售其产品的问题。但是,美国最高法院在其裁决中说,尽管这种低价进口产品销售在美国已出现多年了,但美国国内的相同产业仍然生存了下来,因此差价销售本身,只不过是—种可接受的(acceptable)商业战略而已。^②一些经济学家也指

①②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第274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出:以低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销售的出口产品,不一定就不公平,这种低价销售反而是一种正常的商业竞争策略。^①

二、反倾销以及有关反倾销的不同观点

所谓反倾销(Anti - dumping),就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相同产业的利益,有效遏制出口商向进口国倾销其商品的行为,进口国针对出口商的倾销产品而采取的措施。一般情况下,反倾销措施多以针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为手段,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倾销产品在进口国国内市场的竞争力,以达到保护进口国本国相同产业的目的。

然而,长期以来,在是否应当反倾销的问题上,学者们之间却一直存在着争论,各执己见。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反倾销从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保护性措施而诞生的,因此,反倾销措施不可避免地就具有两面性。这种两面性就表现在:正确运用反倾销措施,把它控制在消除差价、保障公平竞争的限度内,反倾销措施可以成为抵制倾销给进口国国内产业所造成的损害的有效手段,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征收反倾销税限制进口可以保护本国生产者和本国市场,于是对反倾销措施的运用不当甚至滥用,就会使之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对国际贸易产生消极的作用。正因为如此,不少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以及法学家一直试图从经济学理论上来分析倾销的利与弊,从而确定是否应当反倾销。由于不同的经济学家对倾销行为的经济分析角度各有不同,因而在是否应当反倾销问题的理论认识和态度上也有所不同。从反倾销的理论认识上综合来讲,学者中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1. 反倾销是正当的

一些学者认为反倾销是正当的。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是基于

^①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第274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这样的认识:倾销是一种不公平竞争的行为,特别是掠夺性倾销,在国际贸易中对于进口国具有很大的危害性,因此应当制定反倾销法对倾销行为予以制裁。反倾销法的产生和制定正是基于倾销有害的理论。反倾销的目的是进口国为了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竞争秩序。

2. 反倾销是人为地扭曲了竞争关系

另有一些学者则认为,倾销并不一定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倾销一定意义上可以促进进口国国内市场的竞争,同时能给消费者、中间厂商带来更加廉价商品,有利于消费者、中间厂商。然而,由于各国在反倾销法的实际运用中,为了保护本国的企业 and 市场而往往把许多物美价廉的商品挡在国门之外,使有竞争力的产品成为无竞争力的产品的牺牲品。反倾销措施只是人为地扭曲了国内工业与外国商人之间的竞争关系,因而反倾销恰恰是违反竞争规则抑制竞争的。这里转引杰克森的一句话:倾销作为一种销售形式,实际上对世界和本国的繁荣,对鼓励竞争是有意义的。^①甚至有学者认为:即使倾销给进口国工业造成的损害大于进口国消费者所得到的利益,也不能说明反倾销措施是正当的。因此,在出口价格低于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的情况下,进口国或者可以通过与出口国进行谈判解决问题,或可以采用 GATT 框架内的保障条款来处理倾销问题,也可以通过强化进口国的反垄断法来制止倾销行为,而不应采用反倾销措施限制进口,增添贸易壁垒。惟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各成员国的经济繁荣与发展。

三、对国际反倾销立法的不同主张

如上所述,由于不同的经济学家对倾销行为的经济分析角度各有不同,因而在是否应当反倾销问题的理论认识上也有所

①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第 279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不同,自然,学者们在对国际反倾销立法的主张上也有很大不同。再加上国际反倾销领域中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利益冲突和矛盾,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前后,国际间对有关国际反倾销现行多边立法中存在的问题的讨论日显激烈。争论的焦点不仅仅只围绕现行反倾销规则是否合理的问题,甚至有学者提出用竞争法(反托拉斯法)来替代反倾销法的观点,涉及整个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存废问题。总体来讲,有以下三种观点:

一种观点是主张在现有的基础上对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进行修改,即对现行的 WTO 反倾销统一规则进行改良,力求消除现行反倾销规则中违反竞争、阻碍竞争的因素,最大限度将合理竞争因素溶入反倾销规则中,从而充分发挥反倾销法在维护正常国际贸易秩序中的积极作用,抑制其贸易保护性的消极作用。

第二种观点是主张仿效 WTO 框架下的 GATS, TRIMS, TRIPS 多边协议的模式,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在成员方之间签订一个与贸易有关的反托拉斯措施协议(Trade Related Anti-trust Measures, TRAMs),力求设置一个协调各国竞争法的法律框架和机制,并倡导各国反托拉斯执法机关之间的“主动礼让(positive comity)与相互协作。通过对各成员方的竞争法的法律框架和机制的协调和统一,加强各成员方之间在竞争法方面的协作配合,以期对倾销行为对进口国造成的损害进行有效调整。

第三种观点是主张对现行国际反倾销制度动大手术,用统一的国际竞争法(反托拉斯法)来取代现行反倾销规则,而把从严界定的、反竞争的“倾销”行为纳入国际竞争法作为它的一项条款。事实上几年前,德国慕尼黑黑麻普协会的学者们已初步拟定出一个“国际竞争法草案”,通称“慕尼黑守则”(Mnrich